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文運忠

上列當事人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